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銘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銘松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空拍機壹台、遊戲泡泡機壹台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趙銘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為本件竊盜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剝奪，欠缺法治觀念；(2)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；(3)其行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空拍機1台、遊戲泡泡機1台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
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

112年度偵字第55049號

被 告 趙銘松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○○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銘松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
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凌晨4時1
1分許，駕駛為不知情葉賢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用小客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里路000○○號娃娃機店前停放
後，旋步行進入店內，徒手自莊惠鈞擺放在該店內之機檯的

01 取 物口擋門板伸入竊取空拍機、遊戲泡泡機個1台（價值依
02 序 各約新臺幣〈下同〉1800元、400元），得手後即駕車離
03 去，嗣將之丟棄在某處。嗣莊惠鈞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，為
04 警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莊惠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
06 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銘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莊惠鈞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證人葉賢
09 宗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翻拍及現場照片8
10 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11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13 得之物雖未扣案，然因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14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5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20 檢察官 張桂芳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黃佳琪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